

吴忠市红寺堡区审计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 目	子项				
1	行政检查	对社会审计组织审计业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核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修改) 第三十条 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1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时,有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审计机关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时,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执业准则等情况的,应当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监督条例》(2006年) 第二十九条 审计机关对社会审计机构从事的资产评估、验资、验证、工程预决算、税务代理、会计、审计等业务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审计机关发现被审计单位报送的社会审	1. 计划责任:根据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制定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工作计划,并将核查内容编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2. 核查责任:按照年度计划安排,制发、送达审计通知书。按照国家法律、法律、规章等规定,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质量进行核查。 3. 处理责任:对核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提出处理意见,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复核、审理,并提请审计机关业务会议审定后,出具审计报告。对依法应当处理、处罚的,按照规定程序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处理。 4. 公开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经与政府有关主管机关协商,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5. 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行政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开展审计工作的; 2. 未按规定程序、要求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的; 3. 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 4. 未按照本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适当、不充分的; 5. 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 6. 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7. 审核未发现或者未纠正审计证据、审计工作底稿存在问题的;复核、审理意见不正确,以及应当发现未发现重要问题的; 8.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9. 在审计监督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当承担责任的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 目	子项				
				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有不实或者有违法问题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被审计单位和社会审计机构进行处理。			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